

##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

中国

福州

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350000

电话 (Tel.)：0591-87568838

传真 (Fax.) :0591-87888735

##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

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城大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前身为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仪”）。福州自仪经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榕改委〔1986〕005号《关于福州水表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州分行〔88〕榕银金字第062号《关于对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设立，于1988年4月11日在福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榕工商字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3号文复审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023号文审核同意，公司1,357.53万股已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股票简称为“福州自仪”，股票代码为600067。1997年8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2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1997年12月8日起变更为“福州大通”。2003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7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3年7月25日起变更为“冠城大通”。

2.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2016年2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66190Y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

伸区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韩国龙；注册资本为 148,779.47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为 1988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冠城大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 （1）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2、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 （2）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设立时的资金总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

普通级份额。盈时二期认购金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按照不超过2:1设立优先级和普通级认购金额，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对盈时二期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不可撤销的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有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保底收益提供担保。

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万元，超过1万份的，以1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总认购金额超过10,000万元，将以1万元为单位按比例逐步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最低认购金额不调整），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止。

#### （4）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盈时二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 （5）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盈时二期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6）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和提前终止。

#### （7）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

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中信资管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2、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

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公司股票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6.41 元/股，及盈时二期的资金规模上限 3 亿元测算，盈时二期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4680.19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15%。公司截止目前有效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2,964.0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1.9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行有效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约 7644.24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 5.14%，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9）中信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拟与其签订《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资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41000188095 的《营业执照》。中信资管现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登记证明》（编号：008），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具备《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规定的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a、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b、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e、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f、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g、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5月23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23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

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6年5月24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冠城大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城大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

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城大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冠城大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林桢



经办律师:

陈悦峰:

郑志远:

2016年5月31日